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勤

指定辯護人 李吟秋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01號、113年度偵字第1157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原金易字第2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梁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梁勤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孝榮」之指示，配合註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X、MaicoIn平台帳號（下統稱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並綁定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復以前開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之入金帳戶，設定為前開郵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將前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虛擬貨幣平台

01 帳號之登入電子郵箱、密碼，提供予「張孝榮」及其所屬詐
02 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容任對方及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
03 開郵局帳戶及虛擬貨幣平台帳號資料遂行犯罪及作為該詐騙
04 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
05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編號
07 1至5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詐欺方式，詐
08 騙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
09 號1至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至
10 上開郵局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操作梁勤郵局帳戶之
11 網路銀行，陸續轉匯至虛擬貨幣平台帳號之入金帳戶，並以
12 購買虛擬貨幣USDT方式轉匯至不詳錢包位址，而以此方式掩
13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
14 嗣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
15 情。

1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
17 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
18 有附表編號1至5備註欄所示之證據、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
19 料、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3日儲字第
20 1130037647號函暨網路帳號歷史資料、跨行轉帳資料、現代
21 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3年7月3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70309號
22 函暨MAX、MaicoIn註冊資料及交易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3 上開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
24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30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31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1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2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4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05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06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7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8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9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0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11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2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3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4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15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16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17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8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9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20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21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2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5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6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
27 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8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29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30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31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01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02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03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4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5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06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7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9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11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4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5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6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 17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8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9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20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4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7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
29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
30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0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
08 嚴格。查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自
09 陳獲得報酬1,000元，然未自動繳交其所得財物，則被告不
10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
11 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之規定。

12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且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處斷刑
15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且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7 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
18 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19 告。

20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22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虛
24 擬貨幣平台帳號之登入電子郵箱、密碼予他人使用，供他人
25 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
26 告訴人匯款及將贓款轉匯之用，僅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7 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
28 犯罪及洗錢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
29 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
30 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四)再者，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並致
04 其陸續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
05 帳戶內，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
06 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
07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而被告則係對正犯犯如附表
08 編號5所示犯行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09 罪。

10 (五)又被告以1次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虛
11 擬貨幣平台帳號之登入電子郵箱、密碼予他人，助使該詐欺
12 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之詐欺
13 取財行為，並幫助掩飾、隱匿他人之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
14 同時觸犯5個相同罪名（即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
15 罪），成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其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
16 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六)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
19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七)爰審酌被告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
21 爾提供上開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虛擬貨幣平台帳
22 號之登入電子郵箱、密碼予他人使用，侵害附表編號1至5所
23 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並幫
24 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
25 罪風氣，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產生金流斷點，造成
26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之正犯，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27 困難，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
28 其悔悟之心，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未能與附表編號
29 1至5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填補渠等所受損害；再斟
30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及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
31 人遭詐取之金額，暨被告自陳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

01 事居服員、月收入約24,000至29,000元、無子女、不需扶養
02 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此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

0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規定，然
08 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
09 合先敘明。

10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4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5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16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18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
19 匯入上開郵局帳戶款項，業經詐欺集團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
20 轉匯一空，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
21 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
22 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
23 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
24 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
25 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6 (三)被告配合註冊虛擬貨幣平台且綁定上開郵局約定帳戶，並因
27 此而獲得1,000元酬勞乙節，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明確
28 (見偵二卷第22頁)，是該1,000元為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
29 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本案告訴人，為避
30 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1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至被告交付之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虛擬貨
03 幣平台帳號之登入電子郵箱、密碼，雖是供犯罪所用之物，
04 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05 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06 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
07 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
08 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9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林品宗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邱鈺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起，以LINE傳送訊息予邱鈺雯，佯稱：可以透過「華碩APP」操作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邱鈺雯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5日 11時41分許	30萬元	1. 存款人收執聯（警一卷第147頁） 2. 報案相關資料（警一卷第149、153頁）
2	黃正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起，以LINE傳送訊息予黃正雄，佯稱：可在「日暉APP」儲值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黃正雄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6日 12時1分許	15萬元	1. 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58-79頁） 2. 黃正雄名下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82、83、86頁） 3. 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警一卷第87頁） 4. 報案相關資料（警一卷第46、47、56頁）
3	許淑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起，以LINE傳送訊息予許淑滿，佯稱：可以透過「水慈券商APP」操作投資以獲利云云，復佯稱：若要出金要收稅云云，致許淑滿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6日 11時28分許	10萬元	1. 郵政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97頁） 2. 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99-102頁）
4	楊秀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起，以LINE傳送訊息予楊秀媛，佯稱：可以透過「一正APP」操作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楊秀媛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9日 9時48分許	92萬6,065元	1. 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110頁） 2. LIN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27-137頁）
5	李世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年22日間，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李世佳後，再以LINE傳送訊息予李世佳，佯稱：有投標房地產需求云云，要求李世	113年1月26日 14時22分許	5萬元	1. 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易畫面（警二卷第61-66頁） 2. 報案相關資料（警二卷第45、58頁）
			113年1月26日 14時23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26日 14時27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佳代為轉帳，致李世佳陷於錯誤，遂依指示陸續匯款。	113年1月26日 14時27分許	4萬元	
--	--	--------------------------	----------------------	-----	--